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计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**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目标、经营规划、盈利能力等指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0日